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迁建项目（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7日，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迁建项目（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纳甘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平，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68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密胺制品、卫浴、洁具的生产、销售，塑料粒料的加工、销售，氨基塑料、酚醛塑料的销售，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植物纤维餐具、植物纤维容器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先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39号，主要从事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的生产，为了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实施，当地政府要求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搬迁，本次企业拟投资100万元，在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68号，租赁厂房面积1700平

方米用于生产，搬迁前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餐具及花盆 600 吨、氨基模塑料颗粒 5000 吨，搬迁后生产规模有所增加，为年产餐具及花盆 600 吨、氨基模塑料颗粒 10000 吨的生产规模。

目前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205 号，项目代码为 2308-320481-89-01-264469）。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因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生产线暂未建设，目前仅达到年产氨基模塑料颗粒 9000 吨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一阶段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3 年 10 月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28 号）。

2026 年 4 月 17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0481MA1NKTMN6G001W，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31 年 4 月 16 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氨基模塑料颗粒 9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变动为：

1、**生产设备和车间布局发生变动。**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生产线暂未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未购置，车间内设备布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排放方式发生变动。**原环评中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南河；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自行利用吨桶托运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南河。生活污水由接管改为托运，排放去向和环评一致。经监测，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未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自行利用吨桶托运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

（二）废气

本项目混料机投料粉尘、筛分机出料粉尘、挤塑机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和危废仓库废气一并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除尘器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10m²，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8m²，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备案完成，备案号 320481-2024-025-L。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甲醛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雕塑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塑料颗粒迁建项目（一阶段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溧阳市椿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illegible]